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錄取生報到通知

一、報到程序：本校採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請錄取生擇一報到並依下列規定完成相關程序。

(一)通訊報到

1.辦理時間：請於**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報到資料。

2.應檢附資料：

(1)填妥「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錄取生報到書」。

(2)學歷(力)證件**正本**：

A.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若學生證無法蓋有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空白處請原就讀學校加蓋證明)。

B.非應屆畢業生或青年儲蓄帳戶組錄取生請繳交畢業證書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影本**。

(4)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僅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須繳交)。

(5)**貼足郵資掛號回郵信封** 1份(報到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由本校統一寄回)。

3.郵寄地點：請將上開資料放置於信封袋內，並依本校所附報到「信封封面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二)現場報到

1.辦理時間：**113年2月20日(星期二)至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止。**

2.應檢附資料：

(1)填妥「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錄取生報到書」。

(2)學歷(力)證件**正本**：

A.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若學生證無法蓋有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空白處請原就讀學校加蓋證明)。

B.非應屆畢業生或青年儲蓄帳戶組錄取生請繳交畢業證書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

(3)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正本**(現場驗證後歸還)。

(4)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僅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須繳交，現場驗證後歸還)。

(5)若錄取生本人無法親自現場報到，而欲委託他人現場報到者，請另填妥報到委託書。

3.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

4.前往本校之交通資訊：可上本校首頁/關於雲科/交通資訊(連結：

<https://www.yuntech.edu.tw/index.php/2019-04-02-07-04-39/4/2019-04-02-07-27-53>)查詢，亦可掃描右方QR-CODE。



二、注意須知：

(一)上述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

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於【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妥招生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傳真至05-5352147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資料，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依簡章規定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已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錄取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2項計畫皆計算至入學113年9月16日(星期一)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2項計畫皆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後辦理。
- (五)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若有報到及註冊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轉22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錄取生報到書

一、基本資料表：

姓名：	招生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錄取系別：	連絡電話：	手機：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113年6月)		
其他：本校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相關資料，若目前的地址屆時無法收到註冊資料，請提出更改地址。(更改地址：_____)		
本人同意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並同意將個人學籍資料提供學校相關公務使用。有關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如欲參加其他入學招生考試之限制及違反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等事項，本人已充分瞭解且同意遵照，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_____		

二、應附證明文件：

黏貼資料 1：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學生證請直接黏貼正、反面，若附畢業證書則請浮貼】

繳交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若學生證無法蓋有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空白處請原就讀學校加蓋證明

(如提供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等 \geq A4 尺寸文件，請”浮貼”於此處)	
※學生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請自行影印後”牢貼”於此處)	※學生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請自行影印後”牢貼”於此處)

黏貼資料 2：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影本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正面 (請自行影印後”牢貼”於此處)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反面 (請自行影印後”牢貼”於此處)
--	--

【背面尚有資料，請翻面】

黏貼資料 3：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僅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須繳交)

(如提供 \geq A4 尺寸之文件，請自行影印後”浮貼”於此處；<A4 尺寸文件可牢貼)

現場報到委託書

考生因有事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報到者，可填寫委託書，請其他人代為現場報到。

本人_____因_____不克親自前往報到，茲委託_____

(關係：_____)辦理 貴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報到手續。

委託人(錄取生)：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日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錄取生報到檢附資料清單

錄取生核對應檢附資料

- 1.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錄取生報到書。
- 2.學歷(力)證件正本：
 - (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若學生證無法蓋有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空白處請原就讀學校加蓋證明)。
 - (2)非應屆畢業生或青年儲蓄帳戶組錄取生請繳交畢業證書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
-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影本(採現場報到者請另攜帶正本供本校查驗)。
- 4.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僅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須繳交)。
- 5.已黏貼足額掛號郵資的信封 1 份(僅通訊報到者)。

備註：

- 1.請錄取生將此表置於檢附資料最上方，確實檢核應繳資料，並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註記。
- 2.採現場報到者，除上述應檢附資料外，應另攜帶身分證正本，俾利驗證錄取生身分，正本資料將於現場驗證後歸還。
- 3.採通訊報到者，錄取生所繳寄報到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將由本校統一寄回。

